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HUBEI HIGH DREAM LAW FIRM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武汉市汉口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B 座 23 楼 邮编：430015
电话：（027）59407398 传真：（027）59407397

二〇一九年一月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信息”）的委托，指派姚远、杨森律师公司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公司向本律师保证并承诺，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所作的说明是真实的，并已经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查阅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对力源信息提供的有关本次注销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19年1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于2019年1月4日结束, 该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8万股, 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8万股,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万股, 公司将按照《管理办法》及《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注销该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6万股。

2. 2019年1月9日,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符合《管理办法》及《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股票期权36万股。

3. 2019年1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同意注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注销期权数量共计36万股。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力源信息本次注销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8号》及《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注销的具体情况

2018年4月19日,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的51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45.8万股。

截至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结束, 激励对象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09.8万股,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36万股。根据《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相关规定，行权有效期结束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力源信息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及《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力源信息本次注销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8 号》以及《201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力源信息已经履行本次注销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销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湖北华隼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 俊

经办律师：_____

姚 远

杨 森

2019 年 1 月 9 日